

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5 日

埔心鄉民代表會 編印

例 言

- 一、本紀錄依據本會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記錄人員原始資料而編成。
- 二、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附錄等類。
- 三、鄉公所各單位報告已有彙編成冊分送參閱、本議事錄所載為書面補充報告。
- 四、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發言者原諒。
- 五、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

甲、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黃坤鼎、謝新春、張榮閔、吳柏杭、詹秀貞、謝翠屏、張世宗、邱德芳、林淑華、黃雯臻、邱類思。

列席人員：鄉長張乘瑜、主任秘書顏千雄、民政課長張滿祝、財政課長彭清泉、建設課長王建峰、農業課長張永昕、主計室主任葉香蘭、人事室主任江志浩、政風室主任劉敏隆、社會課長張驄瀚、行政課長王瑞賀、幼兒園長顏千雄（代）、圖書館管理員劉玉山、清潔隊長賴慧明、本會秘書陳世護。

主席：黃坤鼎

紀錄：涂政雄、王明郎

主席宣告開會：

(一)陳秘書世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另錄」

(三)預備會議。

(四)討論提案。

休息：上午 11 時 40 分。

乙、報告事項

主席 黃坤鼎

陳秘書世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坤鼎：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開始。

陳秘書世護：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大會開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請坐下。

一、主席致開會詞：

黃主席坤鼎：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埔心鄉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主要討論代表會提案，預祝大會圓滿順利。

二、本會秘書陳世護報告：預備會議。

- 1、報告代表抽籤席次：本次代表抽籤席次按照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
- 2、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今日 11 位代表全數出席。
- 3、報告本次會議事日程：本次會期自 2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止，共 3 天，主要討論代表提案。
- 4、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
- 5、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已送縣府核備。

三、討論提案：

陳秘書世護：本次代表有 4 件提案，請翻開代提第 1 號。代提第 1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詹代表秀貞，連署人：林代表淑華、謝副主席新春，案由：本鄉埔心村客家公園缺少體健設施，建請公所派員勘查規劃增設，給鄉民更多活動選擇。理由：一、本鄉埔心村客家公園，提供鄉民休閒活動空間，據鄉民反映，希望在該公園內增設體健設施，給鄉民更豐富休閒活動選擇。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規劃，增設體健設施，提供鄉民更多活動選擇。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說明。

詹代表秀貞：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鄉長，大家早！有鄉親向本席反映埔心村客家公園缺少體健設施，希望公所可以派員勘查一下；另外也要麻煩建設課，我們有兒童遊憩設施，但是部分的設備只有「綠美化」的維護，缺少「遊憩設施」的維護，再請一併處理，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有關詹代表所提的「客家武舉人公園」這一案，它的設置日期大概是在 102 年至 103 年間，其實當初在設計的時候，主題是以「武舉人」為主，所以本身已經有包含木製的體健設施，跟我們一般看到的鋼鐵或不鏽鋼製的樣式不太一樣，它本身已經有了，到時候我們會依大會的決議去評估看那邊缺少什麼樣的設施，再去爭取相關的經費來辦理，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詹代表秀貞，案由：本鄉埔心村客家公園缺少體健設施，建請公所派員勘查規劃增設，給鄉民更多活動選擇。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代提第 2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謝代表翠屏，連署人：黃代表雯臻、邱代表德芳，案由：本鄉東門村武聖路和武平西街交叉口及義民村員鹿路二段和永坡路三段交叉口，這兩處為 T 字型路口，平時車流量大且車速也快，以致於常發生事故，建請公所設置標線和告示牌，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注意安全。理由：一、鄉民們多次反映，位於東門村武聖路和武平西街交叉口（武聖宮前方）及義民村員鹿路二段和永坡路三段交叉口（五湖宮前方），這兩處都為 T 字型路口，來往車輛相當多、車速快，造成車禍頻繁、民眾困擾，也形成一個危險路口。二、希望公所能夠設置警告標示改善用路環境，讓鄉親們安心。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謝代表說明。

謝代表翠屏：大家早！本席提案的路口有兩個，一個是在武聖宮前方；一個是在五湖宮前方，剛好兩個都是 T 字型路口，來往的車輛相當多，尤其是上、下班時間，車速也快，有可能是標線不清楚或是告示牌缺少，所以造成許多的擦撞，這方面請公所

設置標線及告示牌，讓用路人了解這個路口是「相當地危險」，以上，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有關謝代表所提的這兩個地點，第一個是在武聖路和武平西街，因為武聖路是由縣政府所管轄的鄉道，這個位置，會後我們會請縣政府到現場會勘，看現場需要再增設什麼標誌或標線等相關設施；另外一個是在員鹿路二段和永坡路三段的路口，這個路口之前已經有會勘多次，公所也有劃設一些「慢」字及相關的標誌，當初有建議要設置紅綠燈，但是因為土地權屬的關係，所以沒有辦法設置，這個路口應該也不需要再劃設標誌、標線，現場已經夠多了，它有點類似員鹿路二段 30 巷的路口，都是有建議，縣警局也是同意設置紅綠燈標誌，只是因為土地權屬的關係，同意書沒辦法取得，所以一直無法設置，謝謝。

黃主席坤鼎：若沒有其他問題，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2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謝代表翠屏，案由：本鄉東門村武聖路和武平西街交叉口及義民村員鹿路二段和永坡路三段交叉口，這兩處為 T 字型路口，平時車流量大且車速也快，以致於常發生事故，建請公所設置標線和告示牌，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注意安全。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頁，代提第 3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邱代表德芳，連署人：謝代表翠屏、黃代表雯臻，案由：本鄉太平路 571 巷（俗稱拉仔溝），幾十年來遇雨季或颱風天就淹水，建請公所跟水利會反應，將永靖排水分流至陳厝厝排水，避免永靖排水灌入太平。理由：一、本鄉太平路 571 巷（俗稱拉仔溝），幾十年來遇雨季或颱風天就淹水，淹水原因出在永靖瑚璉排水兩大排水溝將水灌入太平。二、建請公所跟水利會反應，將永靖排水分流至陳厝厝

排水，避免永靖排水灌入太平，雖然太平需要永靖的灌溉用水，但可以用水柵門來控制水量。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邱代表說明。

邱代表德芳：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關於本案是太平路 571 巷（俗稱拉仔溝），這個地方幾十年來，從我兒時起就發生這個問題了，每逢雨季或是颱風天就淹水，之前發生淹水情形時，我有和水利會去會勘過，本來這條排水溝要分流過去東溝排水，但因為東溝排水的高度比這邊還要高，所以無法分流，我發現原因就是永靖有兩條排水，這兩條排水的水量非常大，所以他就是把永靖的排水排入埔心，才會造成埔心淹水，每逢雨季或是颱風天就淹水，所有的田地都無法耕作，若是我們能夠建議水利會將永靖排水分流至陳厝厝排水，因為陳厝厝排水的高度比永靖排水較低，所以可以將它分流至陳厝厝排水，就能夠避免這兩條排水全部灌入埔心，造成淹水的情形；雖然埔心需要永靖的灌溉用水，但是以永靖的灌溉用水來講，屆時我們可以在那裡設置一座水柵門，不一定要將水全部排入此處，我們可以設置一座水柵門，看能否建議把這個部分做好，不然這是幾十年來都無法改善的問題，再麻煩，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有關邱代表的提案，571 巷附近的水系是屬於「農田灌排系統」，這個部分的權責是在農田水利會，我會依照大會的議決，把淹水的情形及建議的事項向水利會建議，希望他們納入評估考量，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3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邱代表德

芳，案由：本鄉太平路 571 巷（俗稱拉仔溝），幾十年來遇雨季或颱風天就淹水，建請公所跟水利會反應，將永靖排水分流至陳厝厝排水，避免永靖排水灌入太平。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接下來是代提第 4 號，類別：民政，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連署人：邱代表德芳、謝代表翠屏，案由：本鄉第六（羅厝）公墓業已起掘遷葬，並經鏟平，惟地面與農田落差頗深，又無水溝可排水，若逢雨季，無處宣洩，恐造成農田淹沒，嚴重影響農民耕作；另公所雖有要預留墓區農路，但目前無鋪設柏油，致塵土飛揚，影響環境至鉅，且寬度不夠，亦會影響將來農機出入不便，建請公所派員勘查，建設水溝及鋪設柏油，並將農路預留六米寬，以利農民耕作。理由：一、本鄉第六（羅厝）公墓業已起掘遷葬，並經鏟平，惟地面與農田落差頗深，又無水溝可排水，若逢雨季，無處宣洩，恐造成農田淹沒，嚴重影響農民耕作。二、公所雖有要預留墓區農路，但目前無鋪設柏油，致塵土飛揚，影響環境至鉅，且寬度不夠，亦會影響將來農機出入不便。三、建請公所派員勘查，建設水溝及鋪設柏油，並將農路預留六米寬，以利農民耕作。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黃代表說明。

黃代表雯臻：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因為羅厝公墓已經算是歷經百年的公墓了，早期在公墓裡面的農田若是遭逢雨季，積水自然會流向公墓那邊，但是現在公墓整理好之後，地面與農田的落差非常大，公墓裡面還有許多農民的田地在那裡，公所在這方面是否能夠設計一座排水溝及農路？因為塵土飛揚，那天我和農民去會勘的時候，說真的，這種情況之下，機車根本沒辦法行駛；我希望公所能夠體諒這些農民的辛苦，柏油道路是否能預留 6 米寬讓這些農民能夠出

入？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答覆。

張課長滿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早！有關黃代表所提的這個案子，我們目前已經遷葬完成，就是做路面基本的壓實，當然我們有預留農路，農民在出入上也是可行的，但若是把它作為交通上，像是汽、機車的行駛路段，確實比較沒有那麼平整，我們當然是在有經費的考量之下，希望能夠鋪設一段比較完整的道路供農民使用，只是以目前來講，我們的經費是真的沒有編列，也非常拮据，所以這個部分，到時候我們再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待有相關經費再來鋪設。

黃主席坤鼎：請黃代表。

黃代表雯臻：鄉長，能麻煩你起來答覆嗎？鄉長。

黃主席坤鼎：請鄉長。

黃代表雯臻：這些農民年紀都大了，一定要有機車、貨車，裡面才有辦法載運貨物，這條道路不做不行，你也很關心羅厝公墓的這個問題，也經常去會勘；也知道公墓跟這些農田的落差已經非常大了，而且這塊公墓的地又都是塵土比較多，沒有石子，說真的，在這裡騎機車很危險。

張鄉長乘瑜：謝謝代表的關心。這個案件，第一，民政課本身沒有預算，再來建設課的預算目前也不能用在這邊，因為它現在還是屬於民政課管理的場域，重點是中央沒有補助這個部分，包括縣政府，因為目前都是殯葬用地。以目前來講，因為我們已經委外出租，他們要設置的規劃還在進行中，如果在規劃設計期間，他們若有一個完整的計畫，屆時我們會再跟廠商協調，看要如何保留這條道路；在使用空間上，他們自己若有出入方便的部分，再慢慢去做整理。以目前來講，妳所講的這個部分，確實，因為我們遷葬之後，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去做整理，可是遷葬之後，鄉親也有提到未來周邊還要做什麼

建設或是道路，這個部分，本身土地都還沒有做規劃之前，妳現在做得道路也沒有辦法做整體的規劃，所以目前來講，經費是一個最主要的問題，我們本身的經費不足，再來就是未來整體規劃的部分，因為剛遷完葬，核准的圖說還沒有具體的結果，若是沒有圖說，就是要做道路，可能也有困難，因為到時候可能會影響整體的規劃；再來它本身以前是沒有路，也沒有溝，本身以前就沒有，所以若要重新再做的經費會很高，我們有估算過，大概要 4、500 萬元，以公所目前沒有編列來講，這筆財源可能就要另外再想辦法了。

黃代表雯臻：鄉長，我相信你一定可以苦民所苦，要再多久才有辦法幫助民眾解決這個問題？

張鄉長乘瑜：具體的時間，因為民政課現在連除草可能也只能除到 8 月份，所以連基本的路面壓實或是做簡單修復的經費都沒有，現在除草的經費，本來去年度編列 280 萬元，現在僅剩下 140 萬元，連簡單的維護都不夠，所以妳說要再額外增加這筆費用，我不敢承諾。

黃代表雯臻：我相信到梅雨季的時候，羅厝村一定會有許多鄉親會跟你抗議這個問題，我希望鄉長能夠盡點心力，將這個問題想辦法解決，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請公所責成廠商做好排水溝，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4 號，類別：民政，提案人：黃代表雯臻，案由：本鄉第六（羅厝）公墓業已起掘遷葬，並經鏟平，惟地面與農田落差頗深，又無水溝可排水，若逢雨季，無處宣洩，恐造成農田淹沒，嚴重影響農民耕作；另公所雖有要預留墓區農路，但目前無鋪設柏油，致塵土飛揚，影響環境至鉅，且寬度不夠，亦會影響將來農機出入不便，建請公所派員勘查，建設水溝及鋪設柏油，並將農路預留六米

寬，以利農民耕作。議決：大會議決，請公所責成廠商做好排水溝，照原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有何臨時動議的事項要提出？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主席好！我要請建設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詹代表秀貞：有鄉親向我反映埔新路和員鹿路這個路口，由員鹿路往溪湖方向，就是員鹿路由東往西的這個方向，因為它的路口距離比較大，有一些騎自行車的民眾，可能是號誌秒數太短的因素，他們才騎到一半就變紅燈了；還有溪湖往員林方向，像員鹿路要轉埔新路，綠燈的秒數也太短，再請建設課幫忙查報，看是不是可以到場會勘一下？再來是自行車道油車段，我記得在去年就有反映它有龜裂，這個部分，當時你的答覆是因為它不影響到行車，但是今年我再經過那條路段，它還是非常嚴重，再請建設課派員，我們到現場實地會勘。另外我要請問我們的「搶災搶險」部分已經發包了嗎？

王課長建峰：發包了。

詹代表秀貞：發包了？有廠商得標了？

王課長建峰：有。

詹代表秀貞：有？好，我希望這個能儘量在年底、年初，就是銜接的時間點上完成發包的動作，謝謝。我要請教主計室主任。

黃主席坤鼎：請主計室主任。

詹代表秀貞：主任好！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搶災搶險」部分，它動用的情形是何種情況可以動用？

葉主任香蘭：要看當時建設課的發包情形，他應該是把「搶災搶險」跟「災準」放在一起，對不對？是跟「災害準備金」，通常就是發生「天災」的時候。

詹代表秀貞：它的設定是只有「天災」嗎？

葉主任香蘭：對，現在是「天災」，像是淹大水、颱風天等情形。

詹代表秀貞：若是發生不明火災，像是雜亂堆中發生火災的部分，例如雜草。

葉主任香蘭：可是他目前做的是「建設類」，所以您剛才所講得那個部分可能比較…

詹代表秀貞：因為它已經延燒到民宅了。

葉主任香蘭：要看他們當時設計的工項，設計工項裡面應該比較沒有偏向這一塊，現在代表所講得大概都是屬於跟他們建設類會比較有一點落差，所以「火災」這個部分確實比較沒有去考慮到這一塊。

詹代表秀貞：我好像有上網去看「搶災搶險」的部分，一來也是保障我們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因為在火災發生的時候，為了不讓它繼續延燒，我們希望可以出動大型機具挖出一條防火巷，但是消防隊沒有這個設施，所以是不是要依靠公所的「搶災搶險」部分？我們都不希望發生火災，可是火就在眼前，但你又無力搶救，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不曉得「搶災搶險」的定義為何？

葉主任香蘭：應該說我們可以連貫到「災害」，因為這筆經費是動用到「災害準備金」。

詹代表秀貞：對。

葉主任香蘭：所以我們所謂的「災害準備金」，中央有定義，他定義的部分其實很明確，大概就是屬於我們剛才所講的。

詹代表秀貞：「天災」？

葉主任香蘭：對，「天災」那一塊，所以「火災」這一塊確實很少有人把它歸屬到「天災」，這個部分在當時他們設計發包的時候，其實也比較沒有去把這一塊考量在他們的工項裡面，所以這個應該是比较沒有使用的情況。

詹代表秀貞：那我們可不可以共同努力找出可以適用的法規？因為說真

的，埔心鄉像這種災害發生的機率並不多，但是去年有 1 件，今年年初又有 1 件，都還蠻大的，我希望我們可以預知，它會延燒，我們若是能在它還沒延燒的時候就把防火巷做出來，是不是也可以減少很多財產的損失？我們再努力找找，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邱德芳代表。

邱代表德芳：在此我先給予各位公所同仁鼓勵，也感謝建設課長在埔心公園這裡設置無障礙空間，那是暫時用鐵板鋪設的，鐵板可能因行經的車輛輾過而翹起來，結果運動的人去踢到，縫了 10 幾針，我有跟建設課長反映，也有馬上派員去拆除，我昨晚就接到村民的電話，他說公所的作業效率真的很好，在此給予建設課長鼓勵。再來我之前有提案太平路 570 巷尾端的路面部分，這個部分不知道何時能施做？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邱代表剛才所提到的鐵板拆除部分是比較感謝清潔隊員，因為是他們去進行拆除作業；方才建議的 570 巷道路 AC 是前瞻經費的部分，現階段是我們去年底有把預算書圖製作好，並送去給營建署審查，他在上上禮拜有回覆意見，就是書圖的內容還要做補充及修正，我們修正完之後會儘快給營建署進行審查，審查若是沒有問題就可以做發包的工作。

邱代表德芳：因為那個路面，說真的，凹凸不平，非常嚴重，上個禮拜還有一位騎機車的騎士在那裡跌倒，所以這個部分看能否重視一下，希望能夠儘早處理好，感謝。

王課長建峰：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邱類思代表。

邱代表類思：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我之前有提議我們埔心新開闢的三條路，路邊可以設置限速標誌，但是建設課長至今都沒有任何動靜，是

否能夠追蹤一下？再來是羅厝路路邊排水溝有加蓋的部分，我之前有提議公所是否能規劃種一些植栽，因為到現在都沒有動靜，導致那裡都有人丟棄垃圾，希望公所能夠規劃一下。再來是民政課，目前羅厝百姓公廟算是由公所收歸國有，由你們接管，原則上我也沒有意見，但是總要有個內外之分，改天若要規劃，百姓公廟的周圍是不是要設置圍牆，比較有內外之分？再來是羅厝公墓，因為早期尚未遷葬之前就是墓碑林立，旁邊也有一些墓穴，算是一些撿骨完的墓穴，若是遭逢雨季，一定不會淹水，因為積水都會流入墓穴，現在遷葬之後都已經鏟平了，所以在「水路」方面要規劃好，要全盤規劃；再來目前羅厝公墓是屬於沙質土壤，這時候周圍就設置鐵圍籬，但是若遇上強風，路過的民眾，不管是騎車或是開車都會搞得塵土飛揚，這個部分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嗎？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

張課長滿祝：有關邱代表的建議，在此做個回覆，以目前來講，因為太陽能公司擔心我們遷葬完畢之後，整塊空地會有人去堆置垃圾，像之前垃圾堆置的情況就很嚴重，所以才會架設鐵圍籬，最主要是做環境的維護，至於目前太陽能公司在申請一些相關使用執照的問題，所以太陽能的建置在今年度應該沒有那麼快完成；塵土飛揚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廠商討論看要如何處理。另外百姓公廟本身的主體就是一件違建物，所以我們不管是要修繕或是未來要設置圍牆等等，在法令上其實都是不允許的，因為它整塊的地號是屬於「農業區」，在「農業區」上本來就不能興建這樣的建物，所以我們未來若還要考量設置圍牆的話，恐怕法令上是沒有辦法允許，以上報告。

邱代表類思：課長，現在羅厝公墓的種電是 1.6 公頃，大約五分之一，改

天若是沒有使用的部分，沒有種的部分，是否能夠種植一些草皮？因為我剛才有提到，羅厝公墓屬於沙質土壤，不是一般的土，大部分都是沙地，現在經過日照曬乾，風大就會塵土飛揚，這一點非常重要，我的意思是空地的部分，改天是否能夠種植一些草皮？

張課長滿祝：這個部分，因為剛好最近都是處在缺雨水的狀態，如果有下雨，基本上土面就會長草，塵土飛揚的狀況應該就會比較減緩；至於要不要種一些植栽，要看整體的規劃，因為現在種下去，再加上太陽能建置的部分，整體都要做考量，如果能夠改善的話，我們再跟廠商討論看如何處理。

邱代表類思：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臨時動議的事項要提出？請林代表。

林代表淑華：大家早安！因為今天是臨時會，所以時間很倉促，也很短促，我請鄉長。

黃主席坤鼎：請鄉長。

林代表淑華：鄉長，我延續剛才邱代表的問題，請鄉長說明一下，你當初在公聽會上，在羅厝三堯宮廟前說明的三項，有關百姓公廟這一塊絕對不會動到；第二點，你會設置一個社區在西南方，還有一座風雨球場，現在是怎麼回事？

張鄉長乘瑜：社會課已經在做變更程序，土地已經有做分割了，因為這個不一樣的地方是它屬於「都市計畫內」的農業區，所以要經過我們公所自己辦理容許。

林代表淑華：鄉長，從第一個問題先回答，好嗎？當時有說百姓公廟這個區塊完全不會去動到，現在已經簡直成廢墟，這是怎麼回事？

張鄉長乘瑜：沒有成廢墟，妳去看，我們整理過，還油漆，怎麼會成廢墟呢？

林代表淑華：金爐也打掉了、廁所也打掉了、圍籬也打掉了，這樣和當時

你在說明會上講得完全不同。

張鄉長乘瑜：我們都保留，我們保留主體，跟代表報告，我們這個是列管的違建，而且在裡面有查到陪侍。

林代表淑華：好，你剛才有提到已經在規劃設計，也在做地目變更。

張鄉長乘瑜：就是活動中心的地目變更。

林代表淑華：但是據我目前了解，只有第八公墓有在進行，第六公墓完全沒有，這又是如何？

張鄉長乘瑜：有，怎麼沒有？它是兩個不同的主體。

林代表淑華：第六、第八有一併上網發包去做地目變更的動作嗎？

張鄉長乘瑜：跟代表報告，當時變更的部分是二重，它是殯葬用地，所以它要做「興辦事業」。

林代表淑華：我的意思是你現在上網發包的這個案子有包含第六公墓及第八公墓嗎？

張鄉長乘瑜：代表，請妳讓我說明。

林代表淑華：有沒有包含？

張鄉長乘瑜：請妳讓我答覆。

林代表淑華：有沒有？

張鄉長乘瑜：當然沒有包含，它是不一樣的地目，不一樣的科目。

林代表淑華：沒關係，因為今天也沒有充裕的時間，我認為第六公墓，因為我們有 3 位代表，等於是 4 位代表都在關心，希望鄉長也能夠多多關心。

張鄉長乘瑜：已經在著手辦理，我們講 N 次了，已經在著手辦理，而且它們是不同的地目，所以變更的方式不一樣，百姓公廟是超級大違建，我們在百姓公廟的土地上面也挖掘到骨骸，所以我們現在把有可能挖掘的部分全部挖掘清楚之後，未來這間百姓公廟若可以轉為社區的活動中心，我們都已經花錢整理。

林代表淑華：沒有關係，鄉長，我在這裡再向你建議，據我了解，別的鄉鎮，像這種公墓遷葬以後都有再蓋新的百姓公廟給地方，你

可以了解一下。

張鄉長乘瑜：我跟妳講，代表，我跟妳說明法令的問題，這裡是「農業區」，不是「殯葬用地」。

林代表淑華：有時間再說明，謝謝鄉長，我請建設課長。

張鄉長乘瑜：妳問我，妳又不讓我答覆。

林代表淑華：時間緊迫，你還在慢慢答覆，要再開會也沒關係。

張鄉長乘瑜：我哪有慢慢答覆？我馬上答覆，哪有慢慢答覆？

林代表淑華：好，不然讓你答覆。課長請坐，我請鄉長。有關「舊館村 4 號井重鑿工程」，請你大致說明，講重點。

張鄉長乘瑜：重點就是那邊缺水，然後用舊井換新井。

林代表淑華：這是向我們公所申請的嗎？

張鄉長乘瑜：向我們公所申請的。

林代表淑華：我們同意的嗎？

張鄉長乘瑜：對，我們同意的。

林代表淑華：為什麼都不讓代表會知道？

張鄉長乘瑜：我跟妳講，用水的部分同意，它影響的層面很少。

林代表淑華：好，請你大致說明，讓各位代表稍微了解這個工程是怎麼回事。

張鄉長乘瑜：我跟妳講，那邊本來有 2 口水井，在彰化醫院裡面，那 2 口水井都已經慢慢枯竭了，現在我們面臨水源缺乏，再來水的品質也不好，因為它已經慢慢枯竭；彰化醫院前幾年有更換一口新井，另外一口井枯竭，我們要另掘新井，以我們就近的公有土地去改善水質跟開挖水源。

林代表淑華：鄉長，你知道這類的大事情是需要讓鄉親知道的嗎？

張鄉長乘瑜：請問代表，水源缺乏、水質不好，我們在一開始舉辦村民大會的時候都是由民眾反映的，那我問妳，民眾已經陳情及反映了，我們解決這個問題，不對嗎？

林代表淑華：我希望以後這些事情能夠讓代表們知道。

張鄉長乘瑜：我跟代表報告，這是「公共事業」，而且這是「民生問題」，「民生問題」是只能趕快做。

林代表淑華：我再請教你，一樣是舊館公園，現在 4 號井重鑿就鑿在舊館公園上，當時你不是一再地強調舊館公園，你會去努力？

張鄉長乘瑜：我們已經爭取到 500 萬元。

林代表淑華：這口 4 號井就鑿在舊館公園上，這樣是適當的嗎？

張鄉長乘瑜：我們會做整體規劃，我跟妳講，現在太平公園也一樣，水井跟公園景觀是可以共同相容的，我們的水井使用的面積不到幾坪。

林代表淑華：好，我了解，現在舊館公園有做規劃設計，目前進度到哪裡？

張鄉長乘瑜：已經到向中央爭取到 500 萬元的補助款，下一次收到公文，我們會請代表會墊付。

林代表淑華：之前在每個會期上都有提到，像這樣子的計畫案，能夠事先讓代表們稍微了解嗎？可以嗎？

張鄉長乘瑜：我跟妳講，中央有法令相關規範，它有時間及緊迫性，再來要去中央爭取的話，不一定，這個是在上個禮拜，本來是停止開會，上個禮拜五緊急請我們上去開會。

林代表淑華：這個 4 號井重鑿的部分是不是和我們目前的綠能一樣，廠商有做回饋的動作？

張鄉長乘瑜：自來水公司，有，有租金。

林代表淑華：租金是怎樣？

張鄉長乘瑜：問建設課或財政課，它是有租金的。

林代表淑華：因為村長有反映，像這樣的工程鑿在舊館村，到底回饋的部分是指舊館村嗎？

張鄉長乘瑜：我們已經去中央爭取公園。

林代表淑華：還是鑿在舊館村，回饋在別的地方？

張鄉長乘瑜：我跟代表報告，如果公共事業在每一個區域都這樣，像我們

埔心鄉的公共事業，那每一個村，因為這個是沒有權力的，每一個村，妳說回饋的部分，他回饋的部分就是「管線汰換」，這個之前已經講過了，像是太平村，邱代表就知道，管線汰換花了4,000多萬元，這個回饋算是最實質的回饋。

林代表淑華：鄉長，我還是要強調，希望能夠讓地方知道，好嗎？不然連一個村長都不曉得了，這樣到底是怎麼回事？

張鄉長乘瑜：我跟代表報告，如果沒有用到公所的經費…

林代表淑華：沒關係，鄉長，我再請教你第三個問題，選委會應該有發一張公文來詢問我們公所關於選區的問題，我們在選區的部分是否有做變換？有回覆嗎？

張鄉長乘瑜：你們可以建議，我們都維持現狀，代表會可以建議，我們都沒有要做調整。

林代表淑華：目前沒有就對了？

張鄉長乘瑜：而且從頭到尾都不適合調整，因為人口是自然增減的。

林代表淑華：我們是有調整才需要回文，還是沒有要做調整也是一樣需要回文？

張鄉長乘瑜：一般我們都會例行性回文。

張課長滿祝：有關選區的調整，這張公文在之前就已經有給過代表會，在上一次會期的時候，我們有提醒若有要做這樣的更動，我印象中是副主席有提到這樣的問題，剛好那時候公文也有來，我們也有請代表會說若是真的有想要討論這樣的問題，要儘快回覆公所。

林代表淑華：目前是如何？

張課長滿祝：以選委會的態度來講，應該說「人口自然的增減」不是調整選區很重要的一個因素，所以他們的建議是最好不要去調整選區，這是選委會的建議，當然地方上若有這樣的需求，要看有沒有符合選委會裡面所謂「調整選區」的規定，才能夠去做調整，目前來講，當然選舉是在明年度，我們也要看

選委會的「調整選區」要在何時一定得辦理完成，但是因為上次公文早就已經有請代表會這邊也要去做考量，我們公所這邊的建議也是不要去調整。

林代表淑華：好，謝謝課長。我請主計室主任。

黃主席坤鼎：請主計室主任。

林代表淑華：主任，有一件事情，調解會是不是有一筆獎金？那是怎樣的獎金？我們是如何入庫？另外這一筆獎金，聽說調解委員會的委員曾經有建議他們想要訂做制服，因為他們除了來調解會調解以外，其實平時也都有到各個社區或村辦公室去處理調解案，但是這件案子，我們公所方面沒有贊同，是什麼原因？

張鄉長乘瑜：有支持他們，我說沒問題。

葉主任香蘭：這個應該是屬於民政課的業務。

張課長滿祝：跟林代表報告，其實這筆獎金在進來的時候沒有限定特別一定要做什麼樣的用途。

林代表淑華：對。

張課長滿祝：只是調解委員們的需求是說要訂做制服，我們當然也支持，但是因為有將近 11 位委員，他們每一位的意見都不太相同，我們當時有拿樣式讓他們去做選擇，還有尺寸。

林代表淑華：我聽說是鄉長認為那個是大陸來的貨，所以…

張課長滿祝：不是，是委員們自己覺得，因為他們有所提議，當然我們就會採納，因為我們公所自己有時候也會有一些制服。

林代表淑華：好，我們就在這個會期，只是要確認這個問題，這筆獎金是可以使用在他們購買制服上就對了？

張課長滿祝：可以。

張鄉長乘瑜：只是在挑選樣式上，他們有建議他們的想法。

張課長滿祝：他們自己有他們的想法。

林代表淑華：好，妳確認可以就對了？

張課長滿祝：對。

林代表淑華：好，謝謝，以上。

黃主席坤鼎：請邱類思代表。

邱代表類思：跟鄉長報告一下，我希望以後埔心鄉若有重大的建設，可以告知我們代表會，像這次舊館村的鑿井工程，我去舊館村的時候，有村民向我詢問「鑿井是要給署立醫院使用還是消防局？」，我說「我不知道」，因為事實上就是不知道，我才會這樣回覆，常言道不知者無罪，希望以後若是有重大建設，可以告知代表會一下，謝謝。

張鄉長乘瑜：我是否能夠簡單做個答覆？

黃主席坤鼎：請鄉長。

張鄉長乘瑜：謝謝代表。這個部分，因為舊館村的水質是埔心鄉最差的，目前來講，為了改善水質，說實在它只有好處，沒有什麼缺點，若是有什麼缺點，我不知道是否是大家都認為會地層下陷，其實只有 300 米，不會有地層下陷的問題，再來你剛才提到的重點—「醫院用水」，為什麼當時會設置在醫院？我在猜，因為我是用推算的，當時醫院裡面的用水量是大戶，所以他們就在醫院周邊鑿一口井，這口井才會設置在那裡，既然設置在那裡，若還要再增加新井，一定是選擇附近的土地，我們唯一的公有地就是那塊地，不然就是消防局旁邊，但是消防局那裡有活動中心，並不適合，剛好我們有爭取到公園修繕的費用，我們也準備要爭取，所以我們就請他們先做鑿井工程，鑿井的部分就是會補另外那口井的水，現在就是用舊的換新的，這個是正常的，算是替換，因為只有公有地可以提供使用，你知道我們上一屆跟這一屆，長照還有一些不用使用到公所經費的部分，為了避免困擾，我知道你們會困擾，針對代表來講，你們確實會感到困擾，可是這個部分原則上是「公共利益」，而且是屬於「民生用水」，我們

在解決上有急迫性，因為水源已經枯竭了，我們會考量我們的行政裁量權，剛才代表所講得這個部分，因為連這種東西都還要報告，講實在的，有時候你們也會覺得很煩；因為這個決策有時效性，若是沒有做，它有一個發包的期限，若是錯過發包期限就還要再等，到了年底，舊館村的水源可能就不敷使用了。跟各位報告，員林 184 甲現在都缺水，確實都缺水，因為有抗爭，不讓人家鑿井，所以 184 甲，現在民眾都來陳情，找到我這裡，因為他們認為魏明谷還在擔任董事長，事實上魏明谷沒有擔任董事長，我們都無法解決，當初就是因為有抗爭，所以才沒有做成，現在才會缺水，而且缺的很嚴重，只要是三樓以上都無水可用，這是民生問題，像太平村現在絕對不會缺水，而且我們有水井的地方都是優先供水區，水質都是找新的水源，一定比舊的水質還要好，所以跟各位代表說聲抱歉。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我想請教鄉長。

黃主席坤鼎：請鄉長。

詹代表秀貞：鄉長，你好！現在我們知道你有向中央爭取 500 萬元「修繕舊館公園」的經費，很多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的大型計畫，實際上我們代表完全都不知道，每次到開代表會的時候才知道我們要墊付，請問 110 年，我們公所這邊還有向中央爭取到什麼經費，是你們已經送上去，而我們不知道的？

張鄉長乘瑜：代表，謝謝妳的建議，可是這些都是講反話，你們在代表會都有提案，代表會提案的時候，中央不一定有補助的項目，我們接到補助項目，每一次的代表會，主席都會裁示錄案辦理，錄案辦理之後，我們就會追蹤中央法令，會去投計畫書，可是計畫書每一次都不一樣，我們以前的計畫書裡面，像今年就沒有體健設施，我們總共申請 890 萬元，體健設施

扣掉 300 多萬元，核定 500 萬元，所以我有跟世宗代表講說經口村現在若要增設體健設施，我們墊付，可能到時候，因為他公文核定不確定，不過他有跟我們講，那天我們在會場，因為我有親自去，總共只有 2 個鄉、鎮長去，只有我跟田中鎮長到場，我們希望中央能夠支持這個，可是我們回來，不夠的部分，我希望用本預算去支應，把剛才包括代表建議的體健設施做好；這個提案的部分，我跟各位報告，我們去爭取經費，有公文下來，因為你們平常就有累積的案件或是陳情案，我們都依照你們的陳情及建議去提案，可是不一定過，不一定過有很多不同的原因，有時候是因為有時效性，若是每一件案件都要報告，那我會責成建設課把申請的副本寄給你們。

詹代表秀貞：鄉長，不好意思，你向中央爭取到任何的經費，只要是對埔心鄉好的，我們都會支持，但是有很多東西，就是你們送計畫上去，然後核定下來了，可是有一些部分，我們要增加，往往限於當初送計畫的時候，怎麼計畫，我們要增加或是修改就都不行。

張鄉長乘瑜：跟代表報告，計畫的補助科目有被限定，所以我們想要做的不一定會給我們。

詹代表秀貞：所以我們希望，綜合剛才各位代表的意見，你可以不跟我們報告，但是至少要讓主席知道，因為有時候鄉親向我們反映，我們問主席，主席也不知道。

張鄉長乘瑜：我現在特別跟主席報告，各課室向中央爭取經費時，只要是寄出去的副本，全部寄代表會，這樣好不好？

詹代表秀貞：可以。

張鄉長乘瑜：這樣就比較明確，因為我們有接到公文，我們會寫計畫，寫計畫的方式，有的是由我們自己的顧問公司寫，有時候我們是委託專業的教授寫，我們把副本寄給代表會，我也希望有

一些案子，譬如縣政府的案子，我希望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你們跟王縣長比較好的，希望透過你們，也能夠給予我們支持。

詹代表秀貞：其實我們很努力，包括我們清潔隊的 6 立方米垃圾車，我們也在努力爭取，也爭取到了。

張鄉長乘瑜：跟代表報告，我不是割稻尾，是環保局長主動跟我講的，我有向他爭取清溝車，被他拒絕，他說「我再補給你們清潔車。」，因為我跟江培根有合作過，就是之前「華德美」的事件，所以我們的互動還不錯，他有主動跟我提案，也謝謝代表再臨門一腳，因為他要給我們也是要有排序，不過這個是他事先承諾要給我們的，是欠我們的。

詹代表秀貞：所以我們為埔心鄉的美好都有在努力，也謝謝鄉長。

張鄉長乘瑜：謝謝。

詹代表秀貞：那我要請教，鄉長，還沒，你在去年極力爭取的幸福公車，請問進行到哪裡了？

張鄉長乘瑜：因為縣政府有跟交通部要安排會勘，現在在審議中，這個有在審議了。

詹代表秀貞：因為我們當初在五樓有開會。

張鄉長乘瑜：對。

詹代表秀貞：你是針對埔心鄉的外環道？

張鄉長乘瑜：對。

詹代表秀貞：這個如果真的有下來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討論一下？

張鄉長乘瑜：跟代表報告，這一案，我有去找交通部，也有跟他們討論，這個案子，其實公所配合款很重要，員林市公所編了好像 300 多萬元的配合款，他們用自己的本預算，他們走的路線及道路，寬度比我們大；我們走的路線，他請我們再去做減量，我們有重新再修正過，這個審查會，他有牽涉到路權的問題，而且跟代表報告，公車的標案可能都回歸到縣政府，

所以我們搖芒果，變成縣政府要撿芒果，撿芒果的話，縣政府要認真去撿，若是撿不好就會變成一無所有，所以這個部分有牽涉到行政層級的問題，還有路線規劃的問題。

詹代表秀貞：好，因為我們想說你已經任職第 6 年了。

張鄉長乘瑜：還有中央希望我們未來是永續的，若只是短暫拿到補助 2 年，他認為沒有補助的必要，就是說我們要有辦法從民眾的使用收費情形去維持未來的營運。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我要再請教主計室主任。

黃主席坤鼎：請主計室主任。

詹代表秀貞：主任，不好意思，據我了解，因為我是剛上任的代表，我好像有聽他們說我們若是要動用第二預備金，一定要公文知會代表會各代表，這個妳知道嗎？

葉主任香蘭：如果以正常程序來講，動用二備金是沒有「事先知會代表」的規定。

詹代表秀貞：是不用？

葉主任香蘭：是不用，但是為了所會的和諧。

詹代表秀貞：若是經過代表會會期、定期會會期中做決議的，那需不需要？

葉主任香蘭：沒有，二備金是行政權，它沒有立法機關提議動支。

詹代表秀貞：它沒有強制吧？

葉主任香蘭：對。

詹代表秀貞：若是知會一聲，可以嗎？用口頭上的？

葉主任香蘭：沒有，我們跟各課室講都希望是用「公文」，但是我不知道各課室有沒有照著做，這個部分，我就比較沒有辦法去控管這一塊。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妳。我要請教主秘。

黃主席坤鼎：請主秘。

詹代表秀貞：主秘，你好！我們知道這次動用第二預備金是要增設 2 至 3

歲的班別，這個對埔心鄉來講是嘉惠我們埔心鄉 2 至 3 歲的學童，但是學生人數只有 16 位，請問 16 位，我們要幾位老師？

顏主秘千雄：2 位。

詹代表秀貞：2 位？是不是我們需要再增聘 2 位老師？

顏主秘千雄：應該說我們目前大班是 4 班，若是畢業之後，我預估小班只有 3 班，就是會影響到老師的裁量權，所以我才考慮要來增設幼幼班，避免到時候，因為我們的小班目前都只有 3 班而已，這樣才能夠維持老師的工作權益。

詹代表秀貞：所以我們下一學期會招收 16 位學童？

顏主秘千雄：就是 7 月，110 年的上學期。

詹代表秀貞：也不會增設我們的保育員？

顏主秘千雄：要看招生的情形，目前只是我未雨綢繆，預估會有減班的現象，我剛好看到縣政府有提出增設幼幼班有補助款 150 萬元，所以就想藉這個機會爭取這筆 150 萬元，結果報公文上去的時候，他才跟我們說當初我們在成立鄉托的時候是 400 名，就有幼幼班、小班、中班、大班了，我們不叫「增設」，所以沒辦法去補助 150 萬元。

張鄉長乘瑜：我們叫「招收」。

顏主秘千雄：對，是這樣，所以變成那時候預算也已經編了，我也有跟主計室主任詢問要如何處理，主計室主任的建議是可能要動支二備金，所以我也有一向代表做這件事情的報告。

詹代表秀貞：好，了解，謝謝。

顏主秘千雄：好。

黃主席坤鼎：請林代表。

林代表淑華：我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也不知道是哪個課室，曾經第一公墓有做一件評估案，還有埔心鄉所有的公墓有做一本建置及規劃的成果報告書，請問哪個課室能夠提供給代表會，讓代

表作為參考？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王課長建峰：有關林代表所提的部分，應該是在 104 年左右，有請規劃公司做第一公墓的評估案。

林代表淑華：總共花了多少經費？

王課長建峰：詳細的經費要再查。

張鄉長乘瑜：100 萬元。

王課長建峰：100 萬元。

張鄉長乘瑜：是彰化縣政府補助的 100 萬元。

林代表淑華：那這本成果報告書，100 萬元現在在哪裡？

張鄉長乘瑜：我們都用這一本在做規劃。

林代表淑華：那一本可以提供給代表會作為參考嗎？這次埔心鄉的綠能部分也是在這本成果報告書裡面的建議嗎？

王課長建峰：當初應該是法規沒有這個東西。

林代表淑華：成果報告書請提供給代表會。

王課長建峰：好，要再找一下。

林代表淑華：以上。

黃主席坤鼎：若沒有其他問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休息：11 時 40 分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詹代表秀貞	連署人	林代表淑華、謝副主席新春
類別	建設	編號	代提第 1 號
案由	本鄉埔心村客家公園缺少體健設施，建請公所派員勘查規劃增設，給鄉民更多活動選擇。		
理由	一、本鄉埔心村客家公園，提供鄉民休閒活動空間，據鄉民反映，希望在該公園內增設體健設施，給鄉民更豐富休閒活動選擇。 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規劃，增設體健設施，提供鄉民更多活動選擇。		
辦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謝代表翠屏	連署人	黃代表雯臻、邱代表德芳
類別	建設	編號	代提第 2 號
案由	<p>本鄉東門村武聖路和武平西街交叉口及義民村員鹿路二段和永坡路三段交叉口，這兩處為 T 字型路口，平時車流量大且車速也快，以致於常發生事故，建請公所設置標線和告示牌，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注意安全。</p>		
理由	<p>一、鄉親們多次反映，位於東門村武聖路和武平西街交叉口（武聖宮前方）及義民村員鹿路二段和永坡路三段交叉口（五湖宮前方），這兩處都為 T 字型路口，來往車輛相當多、車速快，造成車禍頻繁、民眾困擾，也形成一個危險路口。</p> <p>二、希望公所能夠設置警告標示改善用路環境，讓鄉親們安心。</p>		
辦法	<p>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p>		
大會決議	<p>照原案通過。</p>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邱代表德芳	連署人	謝代表翠屏、黃代表雯臻
類別	建設	編號	代提第 3 號
案由	<p>本鄉太平路 571 巷(俗稱拉仔溝)，幾十年來遇雨季或颱風天就淹水，建請公所跟水利會反應，將永靖排水分流至陳厝厝排水，避免永靖排水灌入太平。</p>		
理由	<p>一、本鄉太平路 571 巷(俗稱拉仔溝)，幾十年來遇雨季或颱風天就淹水，淹水原因出在永靖瑚璉排水兩大排水溝將水灌入太平。</p> <p>二、建請公所跟水利會反應，將永靖排水分流至陳厝厝排水，避免永靖排水灌入太平，雖然太平需要永靖的灌溉用水，但可以用水柵門來控制水量。</p>		
辦法	<p>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p>		
大會決議	<p>照原案通過。</p>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黃代表雯臻	連署人	邱代表德芳、謝代表翠屏
類別	民政	編號	代提第 4 號
案由	<p>本鄉第六（羅厝）公墓業已起掘遷葬，並經鏟平，惟地面與農田落差頗深，又無水溝可排水，若逢雨季，無處宣洩，恐造成農田淹沒，嚴重影響農民耕作；另公所雖有要預留墓區農路，但目前無鋪設柏油，致塵土飛揚，影響環境至鉅，且寬度不夠，亦會影響將來農機出入不便，建請公所派員勘查，建設水溝及鋪設柏油，並將農路預留六米寬，以利農民耕作。</p>		
理由	<p>一、本鄉第六（羅厝）公墓業已起掘遷葬，並經鏟平，惟地面與農田落差頗深，又無水溝可排水，若逢雨季，無處宣洩，恐造成農田淹沒，嚴重影響農民耕作。</p> <p>二、公所雖有要預留墓區農路，但目前無鋪設柏油，致塵土飛揚，影響環境至鉅，且寬度不夠，亦會影響將來農機出入不便。</p> <p>三、建請公所派員勘查，建設水溝及鋪設柏油，並將農路預留六米寬，以利農民耕作。</p>		
辦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決議	請公所責成廠商做好排水溝，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 次 別	時 間 程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09:00 12:00	2:00 5:00
2	2	二			報到、開幕典禮	
2	3	三	一		討論提案	
2	4	四	二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議決代表提案。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甲、代表提案

提案人別	姓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副主席	謝新春	1	據本鄉鄉民反映，位於本鄉瑤鳳路一段轉柳橋東路處，沿途工廠林立，並無消防栓之消防設施；建請公所於該處擇地設施以維當地消防、火警安全乙案。	照原案通過。	109.12.21 心鄉代字第 1090000957 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 109.12.24 心鄉社字第 1090018025 號函：本所建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代表	邱德芳	2	本鄉太平村中山路 40 巷，已幾十年未整修，路面凹凸不平，建請公所盡速重新鋪設柏油。	照原案通過。	09.12.21 心鄉代字第 1090000957 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 109.12.24 心鄉建字第 1090017888 號函：錄案研議辦理。
代表	邱類思	3	本鄉新館村新館路 231 巷 2 弄及 4 弄，路面年久破損，且管挖後凹凸不平，建請公所盡速重新鋪設柏油。	照原案通過。	09.12.21 心鄉代字第 1090000957 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 109.12.24 心鄉建字第 1090017889 號函：錄案研議辦理。
代表	張世宗	4	本鄉經口村明聖路二段 247 巷 81 號附近，沒有消防設施，建請公所協調相關單位，增設消防栓，以維附近居民身家財產安全。	照原案通過。	09.12.21 心鄉代字第 1090000957 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 109.12.24 心鄉社字第 1090018025 號函：本所建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副主席	謝新春	5	建請公所修正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收費部分條文乙案。	照原案通過。	09.12.21 心鄉代字第 1090000957 號函送公所辦理。	

議決案分類表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類別		民 政						建 設			財 政		農	教	主	文	幼
提案人別	件數	自 治	社 會	地 政	法 制	消 防	民 政	水 利	交 通	建 設	財 政	公 產 管 理	業	育	計	化	兒 園
公所提案																	
主席提案																	
代表提案							1			3							
臨時動議																	
合計							1			3							

備註：本次收到 4 件，議決通過 4 件

